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蓝环审表〔2024〕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蓝旗恒鑫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正蓝旗鑫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志宏主持编制的《正蓝旗恒鑫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正蓝旗恒鑫石料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蓝旗黑城子示范区（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城子煤矿项目区

内)。项目总占地 21486.7 平方米，总投资为 7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7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碎石生产车间 1 座，内设碎石生产线一条；新建封闭式机制砂生产车间 1 座，内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防渗多级沉淀池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多规格碎石共计 6 万吨、机制砂 1 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大风天气禁止开挖施工作业。施工车辆须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胡乱碾压草场。车辆加盖苫布，加强道路维修养护，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开挖后的土石方及建筑材料应定点堆放，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并对临时弃土、弃渣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存产生的粉尘、上料及输送环节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扬尘。

碎石生产线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其中分设初级破碎筛分车间和二级破碎筛分车间,各车间破碎、筛分环节分别安装集气罩(共4套)及布袋除尘器(共2套),粉尘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共2套)排放;原料库和成品库均全封闭建设并设置喷淋系统,上料及输送环节置于全封闭空间内,同时控制上料及输送速度;物料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同时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建设,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同时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工作,最终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房顶排气筒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应设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场地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黑城子煤矿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堆肥。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防渗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产。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堆肥。

(三) 噪声污染防治

(1)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规定。

(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工程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项目建设中，不能回用的部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定期清运至当

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晾干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动土周边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且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及生态保护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方可正式投产。

四、正蓝旗生态环境分局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